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欣頤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61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0. pdf、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1. docx、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2. docx、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3. docx、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4. docx、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5. docx、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6. docx、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7. pdf、
4509664_11216160300_1_4509664_11216160300_18. pdf)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公
開授課暨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認可、進階認證、教學輔
導教師」認證換證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林邊鄉林邊國小112年4月20日屏林小教字第
1120001406號函辦理。
- 二、111學年度共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
階認證、認可」「進階認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換
證」，認證詳細資訊如下：
 - (一)認證資格：請詳閱交件說明(附件一)。
 - (二)交件及注意事項：

1、學校部分：

- (1) 請貴校承辦人協助彙整教師繳交初階及進階認證紙本資料，教學輔導教師採線上認證。
- (2) 請貴校承辦人配合填寫「111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附件二）。
- (3) 認證資料請以校為單位，統一將清冊及學校教師認證、認可者之資料，以紙本核章後郵寄或親送至忠孝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900屏東市建豐路204號），收件人為課發中心，並將「111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電子檔mail至課發中心信箱：ptcecd@gmail.com。

2、教師部分：

- (1) 111學年度認證或認可之教師，請以111學年度各類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欲認證教學輔導教師者自行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進行個人線上填報。
- (2) 紙本資料恕不退還，請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
- (三)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以實際寄(送)達為主，請注意郵寄時間】。
- (四) 為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認證、認可通過者將依據相關敘獎原則，予以獎勵。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本縣課發中心助理蔡欣頤小姐，聯絡電話：(08) 7367565。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交件說明、認證清冊、認證手冊各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